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52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李邵軒

被告 陳吳玉秋即陳厚廷之繼承人

訴訟代理人 陳誼瑩

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14日下午3時，在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茂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房柏均